D2: 辩护与帮助

(一)辩护人→辩护

自行辩护	略				
委托辩护	委托时间	公诉 案件	(1)公安机关和检察院侦查的案件,在被侦查机关 <u>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u> 起,有权委托辩护人。 <u>侦查阶段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u> 。 (2)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自 <u>移送审查起诉之日</u> 起,有权委托辩护人。		
		自诉 案件	被告人有权 <u>随时</u> 委托辩护人。		
	告知义务	侦查 机关	侦查机关在 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的时候,应当告知犯 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 <u>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u> 犯罪嫌疑人有权 委托辩护人。		
		法院	人民法院 自受理案件之日起 3 日以内,应当告知 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法律援助法》第25条(新增):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 担任辩护人:				
	(1)未成年人; (2)视力、听力、言语 <u>残疾</u> 人; (3)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4)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5) <u>申请</u> 法律援助的 <u>死刑复核案件</u> 被告人;				
	(6) 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法律援助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 可以通知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				
辩护	护人。				
	【注意】 (大纲新增)				
	(1) 告知程序:高级人民法院在向被告人送达依法作出的 <u>死刑</u> 裁判文书时, <u>应当书面告知</u> 其在最高人民法院				
	复核死刑阶段 <u>可以委托辩护律师,也可以申请法律援助</u> 。				
	(2) 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条件: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援助通知书后,应当在三日				
	内 <u>指派</u> 具有① <u>3 年以上②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u> 担任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并函告最高人民法院。				

委托辩护与法律援助辩护并存的处理方式: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意见,由其确定辩护人人选。

(二) 值班律师→帮助

内涵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 <u>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u> 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u>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u>				
	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 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				
	件处理提出意见等 <u>法律帮助</u> 。				
特点	(1) 值班律师制度是对我国 <u>辩护制度的重要补充</u> 。值班律师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更好地进行自行辩护,是对委托				
	辩护与法律援助辩护的重要补位, 性质上属于为被追诉者提供的必要的最低限度的法律帮助 。				
	(2) 值班律师制度是我国 <u>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u> 。				
	(3) 值班律师在具体案件中的身份 <u>不是辩护人,而是法律帮助者,不提供出庭辩护的服务。</u>				

电话: 4009-900-600 网址: www.houdask.com

	(4) 值班律师制度的适用范围并 不限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而应该覆盖所有案件的所有诉讼阶段中犯罪嫌疑人、被告				
	<u>人没有辩护人的情形</u> 。				
	(1) 知情权。侦查阶段,值班律师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及案件有关情况。				
权利	(2)会见权。值班律师在 <u>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u> 案件 <u>侦查</u> 期间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经侦查机关许可。				
	(3)阅卷权。自 <u>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u> 起,可以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				